## 國立中山大學學位學程設置準則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國家及產業發展所需之跨領域、具備多元能力之學 生,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各學術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整合跨領域教師、課程 及資源設置學位學程。 前項所稱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 課程設計及組合。
- 第三條 學位學程之辦理方式包括:
  - 一、對外招生學位學程:直接對外以校、院學位學程招生者。
  - 二、校內學位學程(不對外招生):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 修之學位學程。
- 第四條 各學術單位擬設置學位學程時,應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審查辦法」辦理,各申請案應提具計畫書,並經(1)參與系所(學院)之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後;(2)計畫書提送教務處,並依校內程序完成審查程序;(3)設置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提本校校研發會、校務會議討論通過;(4)對外招生學位學程尚需由教務處提送教育部審核。

校內學位學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對外招生學位學程則需獲教育部核定後,方可公告實施,修正或終止時亦同。

- 第五條 前項所稱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位學程名稱(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
  - 二、設置宗旨、發展方向、重點與隸屬學院。
  - 三、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 四、授課師資(含師資現況及擬聘師資規劃)。
  - 五、學程課程規劃(含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 六、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計畫。
  - 七、所需空間規劃。
  - 八、申請設置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者,並需載明招生方式及內容(含招生對象、甄試與錄取標準、預定考試日期、修業 年限及收費標準等)。
  - 九、 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 第六條 新設置之學位學程第1年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當年度總量管制作業之規定上限為標準,但博士班招生人數得依需求逐年成長。實施延緩分流所設置之校內學位學程得不受前項限制。 直接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應納入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與招生名額規劃總量」內規劃辦理,即每院以提出1 案為原則,並應同時提出配合減招之單位及名額。
- 第七條 學位學程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與空間由主導規劃單位自籌 之,業務費由學校支援。
- 第八條 學位學程設主任一人,綜理學程業務。主任由參與學程設置之院長向校長推薦相關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如由非現任主管擔任,主管加給由學院自付;但學程係依校方主動提議設立者,則主管加給由學校支付)。
- 第九條 學位學程其運作及機制,視同本校二級學術單位,其教師之權 利、義務準用本校合聘教師準則第二章各條款辦理。
- 第十條 學位學程業務運作及規定,應依校際相關協議辦理。
- 第十一條 學位學程需依本校學術單位評鑑辦法定期進行評鑑。連續二次 評鑑未達合格者,依相關辦法停辦。
- 第十二條 修讀他校或他校修讀本校之學位學程者,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第十三條 學位學程設置後,學生申請轉學程、雙主修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須符合擬轉入學位學程之標準,方得轉入,轉入之審查標 準由學位學程設置單位另訂之。
- 第十四條 學位學程證書之發給,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暨本校學則相 關規定 辦理,其證書之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